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62號

原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

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

被告 黃虹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98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買賣，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14萬1,120元，兩造立有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1紙（如原證1所示，下稱系爭契約）、見票即付支本票1張（如原證2所示，下稱系爭本票），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6年7月24日止，每月為1

01 期，共計24期，依約定被告應屆期如數清償本息，如逾期未  
02 還時，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4  
03 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4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  
05 萬6,987元及依約計算之遲延利息未清償，而系爭本票因已  
06 聲請本票裁定，附於另案卷宗內，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2 影本、系爭契約、帳款明細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5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7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伍、本件原告減縮聲明後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核無其他  
30 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  
31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

03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叙閱